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9 March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二届会议

2003年5月13日至22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6

加强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

### 加强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

#### 秘书长的报告\*\*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	1-5	3
二. 相关文书的执行情况：政府的看法 .....	6-29	4
A. 加入国际文书 .....	8	4
B. 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 .....	9	4
C. 区域文书 .....	10	5
D. 双边协定 .....	11	5

\* E/CN.15/2003/1。

\*\* 最初提交的材料中不包括大会第53/208号决议B节第8段所要求的脚注，大会在该段中决定，如果报告迟交给会议事务处，应在该文件的脚注内说明延误的原因。

## 目录 (续)

	段次	页次
E. 开展打击恐怖主义的国内和国际行动 .....	12-16	5
F. 打击恐怖主义的国家法律框架 .....	17-24	6
G. 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 .....	25	7
H. 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打击恐怖主义的工作 .....	26-29	8
三. 促进采取提供技术援助的有效行动和加强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合作 .....	30-39	8
A. 制订和实施《打击恐怖主义全球方案》 .....	30	8
B. 为技术援助制订法律工具 .....	31-32	9
C. 提供咨询服务 .....	33-39	10
四. 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其他联合国实体和伙伴组织合作 .....	40-45	12
五. 提高公众的意识 .....	46-49	13
六. 加强秘书处预防恐怖主义处 .....	50-54	14
七. 结论和建议 .....	55-59	15

## 一. 引言

1. 长期以来，联合国一直在处理恐怖主义的问题并在这一领域开展了广泛的工作。在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之后，<sup>1</sup>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制定了一个打击恐怖主义的行动计划，在 2002 年 1 月 31 日第 56/261 号决议中联合国大会批准了该计划。

2. 然而，2001 年 9 月 11 日的袭击及其后果使协调各会员国打击恐怖主义的全球行动的问题变得紧迫起来。这一事件还证实了在应付这一现象中采用综合办法的必要性。此外，这一事件导致对包括联合国系统的实体在内的各有关实体的补充职能作了严谨的审查。

3.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前身是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在帮助各国加强其法律框架和机构能力以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以及在增强有关的国际合作机制和程序方面的作用在政策制订机构的许多决议中作了强调。在 2002 年 7 月 24 日第 2002/19 号决议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重申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在提供技术援助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并再次请中心促进为此目的采取有效的措施；还强调中心应在其活动中包括根据请求为各国签署、加入、批准和有效执行关于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向它们提供技术援助。

4. 在 2002 年 12 月 18 日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第 57/173 号决议中，大会申明在履行包括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在内的任务方面，特别是在加强国际合作并应邀提供补充反恐恐怖主义委员会工作的技术援助方面，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工作的重要性，反恐恐怖主义委员会是根据 2001 年 9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为监督该决议的执行而成立的。在随后于 2001 年 11 月 12 日通过的第 1377（2001）号决议中，安理会认识到许多国家在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所有要求方面需要援助，并要求探讨可以通过技术、立法和其他援助方案以及在起草示范法律方面向各国提供援助的方式。

5. 上述得到加强和扩大的任务要求修订和加强工作方案，以便向各会员国提供适当的和有重点的援助。这样一个方案将利用中心的有关专门知识，与秘书处

的法律事务厅保持协调，促进与外部伙伴，尤其是区域和分区域组织的合作，并为实现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目标作出贡献。

## 二. 相关文书的执行情况：政府的看法

6. 在第 2002/19 号决议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国际预防犯罪中心采取措施提请尚不是有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国的国家注意这些公约和议定书，以便协助这些国家成为这些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国；并且促请各国在区域和双边一级继续齐心协力，加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以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行为；还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特别是中心在促进有效行动，包括通过为批准和执行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文书提供技术援助，促进国际合作和提高公众对国际恐怖主义的性质和范围的认识来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应该发挥的作用。

7.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19 号决议，秘书长向各国政府发出了一个普通照会，要求提供与决议中提出的问题有关的信息。截止到 2003 年 2 月 26 日，下列政府作出了回答：奥地利、阿塞拜疆、丹麦、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卡塔尔、塞内加尔、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

### A. 加入国际文书

8. 十五个对普通照会作出答复的会员国提到了它们作为与预防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有关的 12 项国际文书的缔约国或签署国的身份。<sup>2</sup>奥地利、丹麦、摩纳哥、突尼斯和土耳其指出它们是所有这些文书的缔约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阿曼、巴基斯坦和巴拿马报告说它们是半数或半数以上文书的缔约国。

### B. 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

9. 奥地利、丹麦、黎巴嫩、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巴基斯坦、巴拿马、卡塔尔和突尼斯指出它们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恐怖主义的各项决议采取了行动，包括在某些情况下，向安理会的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交报告。丹麦报告说它向议会提出了一揽子立法建议，包括一个在 2002 年 5 月通过的法案，其中含有特别是因为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而成为必要的所有修正。毛里求斯成立了一个委员会来审查与打击恐怖主义有关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国际文

书的执行情况。它还提到为履行安全理事会决议赋予它的义务而颁布的法律。墨西哥报告说，为了执行，除其他外，安理会的决议，起草了一个提案来修订《联邦刑法典》、《联邦刑事诉讼法典》和《联邦有组织犯罪法》。摩纳哥提供了有关它在执行第 1373 (2001) 号决议方面采取的措施的信息，特别说明了其领土上现行的旨在制止招募人员从事恐怖活动和制止为恐怖活动提供资金的立法措施。

### C. 区域文书

10. 阿塞拜疆、丹麦、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求斯、墨西哥、阿曼、巴拿马、卡塔尔、塞内加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和乌克兰还报告了有关预防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或有关引渡的区域公约的情况。例如，阿塞拜疆加入了欧洲理事会的《欧洲关于引渡问题的公约》。<sup>3</sup>此外，在过去的一年里它逮捕和引渡了 30 多名外国人，理由是他们与 9.11 袭击事件有牵连。

### D. 双边协定

11. 丹麦、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巴基斯坦、卡塔尔、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和土耳其还提到了它们签署的关于引渡或恐怖主义问题的双边协定。例如，土耳其报告说它与 42 个国家缔结了打击恐怖主义、贩毒和有组织犯罪方面进行合作的协定。巴基斯坦报告说它与 27 个国家缔结了双边引渡条约，包括关于恐怖主义行为作为可以引渡的罪行的条约，并且指出根据这些条约已经引渡了超过 450 名有嫌疑的恐怖主义分子。

### E. 开展打击恐怖主义的国内和国际行动

12. 丹麦指出它增强了国家当局间的双边合作以及国际合作，其中包括更多地交流信息。关于交流有关向恐怖主义活动提供资金的信息，摩纳哥报告说成立了一个负责监督金融活动的各个行政部门之间的协调委员会。阿曼指出它积极致力于在双边、区域和国际范围内继续开展工作，以便通过在关于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框架内加强国际合作和协助来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行为。卡塔尔报告说它成立了一个委员会来审议加入关于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问题。在这些文书的框架内，瑞典报告说瑞典执法、情报和安全部门与国际执法、情报和安全部门之间的广泛合作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之前就已存在，但自那以后在双边和多边级别得到了加强。其他国家也报告了它们

在国家一级为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特殊行动，下面举例说明。

13. 巴基斯坦报告说它开展了与预防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有关的其他一些活动。例如，一些在巴基斯坦的极端的和激进的组织遭到取缔，确保了全面遏止其活动。此外，为提高执法以及调查和司法当局的反恐能力而启动的特殊方案使得国内的反恐基础得以加强。在巴基斯坦坚定不移地投身于打击和预防恐怖主义的同时，它面临着技术和财政资源方面的限制，对此，它希望能够得到国际援助。

14. 巴拿马报告说，为了加强预防和监督在其领土上可能出现的恐怖活动的各国家部门和安全机构之间的协调，成立了公共安全和国家防卫理事会执行秘书处。它还报告说理事会与其他国家的类似部门长期保持接触，因为巴拿马相信情报部门之间的合作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至关重要。

15. 突尼斯指出它设立了一项国家团结基金 26-26，该基金用于消除促使恐怖主义现象产生和发展的各种原因，例如贫穷和苦难。

16. 阿曼表示它准备按照国际法的规则和国家主权的原则，特别是把恐怖主义与人民为自决和领土解放而抵抗外国占领的合法权利加以区分的原则，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方面与联合国合作。

#### **F. 打击恐怖主义的国家法律框架**

17. 阿塞拜疆指出，1999年8月30日，它颁布了一部《打击恐怖主义法》，为在阿塞拜疆打击恐怖主义确定了法律和组织框架，协调了负责打击恐怖主义的国家机构的活动，还规定了这些机构和公众成员的权利和义务。阿塞拜疆还指出，2001年10月，总统签署了一项《关于实施加入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的法案的法令》。此外，一部新法已经生效，目的是扩充和修订《刑法》及《打击恐怖主义法》，以使现有国家法律符合《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大会第54/109号决议，附件）。

18. 丹麦指出，2001年12月，丹麦政府向议会提交了由4项法案组成的一揽子立法提议，其中载有一系列旨在打击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的举措，这些举措中包括在2001年9月11日的事件发生之后对所有立法进行为达到国际标准与要求所需的修订。

19. 黎巴嫩特别提到了它的一些预防和制止恐怖主义的国家法律并详细阐明了刑法中与恐怖主义有关的条款，其中还提到了各种相关的处罚措施。

20. 毛里求斯提到了它的有关法律，例如 2002 年的《预防恐怖主义法》，以及它的新《引渡法》和关于相互司法协助的新法律。

21. 巴基斯坦报告说它的法律和行政制度经过调整符合反恐怖主义多边条约的规定。它还积极打击恐怖主义的金融方面活动。正在起草一部新的打击洗钱的法律，并且巴基斯坦银行冻结了相当于 1 000 万美元的各种银行帐户。

22. 塞内加尔报告说受命于国家元首并由司法部长主持的一个工作组起草并提出了一个《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修订文本，以考虑与恐怖主义行为作斗争的需要。国家还采取了措施来对资金流动进行严格的控制。

23. 突尼斯指出它向有关机构提交了一个拟议的在反恐怖主义问题上加强国际合作的法律，供其审议。

24. 乌克兰提到了与它的反恐怖主义努力有关的《刑事诉讼法》的条款，特别是提到了与其他国家对等机构保持联系的机构及满足相互要求的程序受国内法和它成为缔约国的国际条约的管理。它还指出，为了强调预防工作，有关的《刑法》条款充分利用了“核查和平衡”原则，将惩罚与激励措施相结合。乌克兰还指出了其政府所认可的欧洲理事会通过的各项条约。

#### G. 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

25. 墨西哥提供了有关的现行国家立法的情况，特别是《联邦有组织犯罪法》，该法规定了在什么情况下恐怖主义被看作是有组织犯罪的罪行。在专门谈到恐怖主义时，墨西哥还报告说它参加该领域的多边论坛的目的在于，除其他外，无条件地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径；按照国际法在预防和惩处这类行为方面开展合作；批准相关领域现有的国际文书并且全面贯彻执行这些文书；以及在打击恐怖主义中尊重人权和尊重人道主义法。墨西哥还是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洗钱问题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成员。墨西哥指出它是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两个议定书的第一个联合国会员国。

## H. 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打击恐怖主义的工作

26. 奥地利提请注意“打击国际恐怖主义：联合国的贡献”专题讨论会，指出它为有关加强打击恐怖主义的法律制度的项目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供了高达 100 万美元的额外的人力和财政资源，包括一名在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有实际工作经验的专家。美国指出它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供了 230 000 美元的捐款，以支持批准和执行 12 个联合国打击恐怖主义公约。

27. 卡塔尔指出它参加了多个关于恐怖主义和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的国际会议和专题讨论会，包括在奥地利举行的专题讨论会（见第 26 和 30 段）。

28. 突尼斯指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19 号决议中提到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恐怖主义预防活动至关重要，但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为消除恐怖主义的根源而制订的消灭贫穷方案同样重要。

29. 收到的回答常常指出迫切需要向各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便它们能成为 12 项国际文书的缔约国并且参与全球协同努力以预防恐怖主义。

## 三. 促进采取提供技术援助的有效行动和加强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合作

### A. 制订和实施《打击恐怖主义全球方案》

30. 根据第 11/1 号决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支持 2002 年 6 月 4 日在维也纳举行“打击国际恐怖主义：联合国的贡献”专题讨论会。（执行主任关于专题讨论会讨论情况的报告载于文件 SYMP/TERR/3/Rev.1 中。）关于执行国际打击恐怖主义文书和提供技术援助，委员会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技术援助领域提出一个全球方案，以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第 50 段）。因此，在与各会员国进行磋商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发起并开展了许多活动，作为其于 2002 年 10 月制订的《打击恐怖主义全球方案》的一个组成部分。全球方案的总体目标是对打击恐怖主义的援助请求迅速而有效地作出反应。其资源的使用方式是要使它能够为尽可能多的国家提供的援助最大化，以便与预防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文书得到批准和执行。全球方案的具体活动还旨在补充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工作并以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任务和政策决定以及关于联合国和恐怖主义问题的政策工作组的建议为指导。在全球方案的活动框架内，两个技术援助项目已经制订出来并且正在实施（见下面第 31-39 段）。



针对特定地理区域或主题的新项目也正在设计中。

## B. 为技术援助制订法律工具

31. 为了建立一个支持打击恐怖主义的全球法律框架，一个关于加强打击恐怖主义的法律制度的筹备性援助项目正在实施。作为项目一部分编写的材料包括《联合国打击恐怖主义国际公约及议定书立法指南》。此外，将制订战略和方法以便在请求国中建设反恐主义能力。在这方面寻求了法律事务厅和反恐主义委员会的指导。该项目完全由美国出资。

32. 在 2002 年 12 月 3 日至 5 日在意大利锡拉库萨由国际犯罪学高等研究所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联合举办的一个专家小组会议上，一个国际专家小组对立法指南草案进行了审议。与会者是来自国际、区域和政府组织的专家，例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英联邦秘书处、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各学术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专家们对材料的基本内容和结构提供了指导并且提出了来自各国立法的具体例子。一旦最后敲定，该指南将被用来应对国家提出的在起草法律方面的援助要求。该指南将介绍 12 项国际打击恐怖主义公约及议定书的背景及内容以及为批准这些文书并在立法工作中加以贯彻执行所需的立法行动。在文本引用中和通过与资料来源的超连接，指南提供了为履行各种法律义务而实际采纳的各种成文法以及英联邦秘书处和其他组织所开发的模式，目的是让法律起草者对 12 项国际文书的义务和各种模式有一个基本的了解，以促进实际的法律起草工作。对执行人员而言，该指南将有助于了解在国际合作方面现成的工具。（为方便委员会成员，指南草案将作为会议室文件提供。）一个指南的草案版本通过与欧安组织合作已经翻译成了俄语并且在欧安组织于 2003 年 2 月 10 日至 11 日在伦敦组织的四个中亚国家工作会议上使用。与会者认为该指南的主要作用之一是作为一个电子需要评估工具。关于这一点，应该指出该指南将使各国得以确定它们可能在什么特定领域需要援助。在请求快速支援的时候，还可以通过互联网或电话会议与请求国进行对话，而无需派人实地考察。这些新技术可以证明是在法律领域提供援助的成本效益非常高的办法。（互联网已经被用来提供援助，而将来电话会议将在可行的情况下采用。）一个包含《联合国打击恐怖主义国际公约及议定书立法指南》以及国际打击恐怖主义立法实例的网页已经建立，并且正在定期更新（见 [www.unodc.org/odccp/terrorism.html](http://www.unodc.org/odccp/terrorism.html)）。

### C. 提供咨询服务

33. 为了扩充关于加强打击恐怖主义的法律制度的筹备性援助项目中所采用的方法和技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还制订了一个关于加强打击恐怖主义的法律制度的项目，项目总预算为 2 437 523 美元。项目旨在协助世界各个地区的国家采取具体步骤来批准和执行现有的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项目利用了办事处《全球打击有组织犯罪方案》、《打击洗钱活动全球方案》和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法律咨询方案》的现有专门知识。正在与法律事务厅、其他有关的联合国实体和在该领域开展工作的国际及区域组织密切合作并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紧密磋商，执行该项目。各种活动正在根据资金的可获得情况逐步开展。截至 2003 年 2 月，已经收到大约 50% 的所需资金。

34. 在该项目的框架内，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已经向安哥拉、佛得角、几内亚比绍、海地、马里、尼日尔和罗马尼亚提供了法律咨询。预计将在 2003 年向大约 30 个国家提供咨询服务，西非和中非国家优先。同时，办事处还提供在打击恐怖主义领域进行国际合作的重要知识和技术知识，在相关领域积累自己的长期经验。（为此，2002 年 12 月 6 日至 8 日在意大利锡拉库萨由国际犯罪学高等研究所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联合举办了一个专家小组会议，以更新关于引渡和刑事事项中相互协助的手册，还举办了一个关于立法指南的专家小组会议，目的是向会员国提供一系列的补充工具。举办这些会议的结果是大大提高了活动的成本效益。）应该强调指出，由于《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某些规定对于打击恐怖主义意义重大，并且为了进一步提高方案的成本效益，最大限度地利用其资源，执行的好些法律咨询任务都将为批准该公约提供的援助与涉及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的援助结合起来。在区域间顾问的支持下执行了四项任务。此外，在《打击洗钱活动全球方案》和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法律咨询方案协助下也正在执行一些任务。另外，根据请求正在举办关于《有组织犯罪公约》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的讲习班。迄今已经为克罗地亚、匈牙利和斯洛伐克计划举办这样的讲习班。

35. 为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的战略可以概述如下：

- (a) 根据来自会员国的直接请求或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出的请求，在请求国的司法部或外交部指定一个协调中心；
- (b) 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审查与 12 项打击恐怖主义国际文书和

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有关的现有国内立法；

- (c) 在请求国组织工作组会议，与会者包括司法部、内务部、国防部和财政部的代表以及法官、检察官和警察。讨论为履行国际义务而需作出的重大改变并为这些改变拟订一个时间表；
- (d) 在接下来的几个月，通过电子的或其他形式的交流，在制订和完成新立法方面提供协助；
- (e) 如必要，在将法律草案提交议会或其他有关机构方面向政府提供进一步的协助；
- (f) 计划并实施在新的国家立法方面对执行人员的培训。

36.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预防恐怖主义处的研究和分析活动主要作为一种工具，以支持提供技术协助。活动包括研究国际刑法和比较刑法以及国内立法。

37. 在《打击恐怖主义全球方案》的框架内，一旦颁布适当的国内立法并且建立国际合作机制，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将根据请求帮助各国努力使这些机制运转起来。因此，计划在不久的将来开发关于引渡和相互法律协助的网上请求模式。将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法律咨询方案密切合作，建立可以提出这样的请求的网站。它将为法官、检察官和其他有关的执法官员在日常工作中进行国际合作提供一种直接的协助工具。

38. 为了进一步增强国家的专门知识和政府运用和执行国内反恐怖主义立法的能力，同时使国际合作更加有效，在有关加强打击恐怖主义的法律制度的项目内制订了一个顾问方案。为此，与国际检察官协会建立了密切的工作关系，该协会可以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供一个训练有素的检察官名单，并建立一种全面的伙伴关系，以执行将帮助各国在与恐怖主义领域的引渡和相互司法协助有关的主要规定和方法方面对相关官员进行培训的方案。还打算拟订和组织短期协助特派团到与国际检察官协会合作的国家去。这些将成为计划的综合指导方案的一个组成部分。

39. 作为项目的一部分，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还提供关于机构能力建设的咨询，重点是加强各国现有的体制结构，特别是建立负责在恐怖主义问题

上进行国际合作的中央当局。也许值得仿效的来自不同国家的经验的例子将提供给正在建立新结构和机构来参与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合作的国家。还应指出一些会员国希望加强它们的国内刑事司法系统，以便为打击恐怖主义罪行做更充分的准备。通过实例，一个包括恐怖主义部分的阿尔及利亚刑事司法改革项目提案目前正在拟订中。该项目将向阿尔及利亚当局提供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的有关咨询意见，并且在与阿尔及利亚整个刑事司法领域相关的各个领域都规划了支持活动。

#### 四. 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其他联合国实体和伙伴组织合作

40. 在第 2002/19 号决议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秘书长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供信息，说明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开展的旨在加强两个实体间的长期对话的活动。根据这一请求，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与委员会建立了长期的工作联系。特别是，办事处在特定的基础上向委员会的技术援助小组提交报告。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也定期了解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与欧安组织联合开展的活动以及其技术援助任务的情况。在 2003 年 3 月 6 日，办事处与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及联合国实体的代表一起参加了由委员会举办的一个特别会议，目的是加强在打击恐怖主义中的国际共同努力。

41. 其他活动包括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联合查明在使国内立法符合国际要求方面需要法律援助的国家。委员会还根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任务和专门知识，向它转达各国的援助请求。

42. 为了进一步加强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协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如今已被列入委员会的援助指南网站 ([www.un.org/docs/sc/committees/1373](http://www.un.org/docs/sc/committees/1373))，该网站汇集与援助会员国有关的所有活动信息。

43. 作为秘书处的一部分，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与法律事务厅定期开展工作，促进了全球方案的起草。法律事务厅还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供了《关于预防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的国家法律与条例》。<sup>4</sup>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还在共同关心的问题上与国际原子能机构联系。

44. 除了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方面协调与联合国各实体，特别是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活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还与各国际、区域、分区域组织以及各学术机构维持着正在进行的工作安排，而信息交流是全球方案的一项重要内容。因此建立了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与区域组

织，如美洲国家组织和欧安组织的协调中心，与东南亚国家联盟、独立国家联合体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也有定期联系。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也开始与区域和国际组织联合行动，这有助于扩大它可以影响的受众范围并且扩大它的工作影响。正在为起草立法指南与英联邦秘书处、与支持办事处在海地的活动的美洲国家组织以及与欧安组织开展联合活动。关于欧安组织，一个向中亚国家提供立法援助的联合方案已经制订。在该方案的框架内，由欧安组织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联合组织的一个技术合作讲习班于 2003 年 2 月在伦敦举办，目的是根据请求在该地区四个国家（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检验《联合国国际打击恐怖主义公约及议定书立法指南》。此外，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为 2002 年 9 月 6 日举办的欧安组织讲习班作出了重大贡献，该讲习班的目的是加强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工作。

45.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还计划加强它的外地业务。预计将根据资金的可利用情况颇为策略地将负责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工作的区域顾问部署在外地，以支持提供技术援助的工作。

## 五. 提高公众意识

46.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好些活动都以提高公众对打击恐怖主义的最佳方法的认识为目的。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组织并得到奥地利政府支持的专题讨论会（见上文第 26 和 30 段）吸引了来自 101 个会员国、10 个国际组织和 6 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及秘书处的高级别代表参加。讨论会为提请特别关注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全球努力中加强国际合作的日益增长的必要性以及在加强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框架方面对援助的需要提供了一个绝好的机会。专题讨论会讨论情况的报告即将公布。

47.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开展了多项其他活动来提高公众对与国际恐怖主义有关的特殊主题的认识，包括下述为政策制订者、执行人员和学者举办的关于国际文书的一系列培训讨论会：

- (a) 2002 年 12 月 3 日至 7 日由美国司法部海外检察官发展、援助和培训处和美洲国家组织在巴拉圭组织的关于法律技术援助的培训讨论会；
- (b) 2002 年 11 月 26 和 27 日由欧安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在波兰组织的一个讲习班；

- (c) 2002年11月13日至16日由社会科学研究理事会在华盛顿特区组织的一个讲习班。还为在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克罗地亚、意大利、波兰、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及美国举行的会议作出了贡献。另外，为向议会间联盟在卡塔尔的会议以及东南欧合作倡议在布加勒斯特的会议介绍情况提供了材料。

此外，2002年12月和2003年1月在维也纳向所有区域小组的代表提供了关于《打击恐怖主义全球方案》的内容、特点和活动的信息。还提供了资金，以加强在打击恐怖主义措施方面的业务能力。一个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委员会联合举办并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及秘书处的裁军事务部共同出资的国际会议于2002年12月6日至8日在意大利的库马约尔举行，题为“走私：跨国组织犯罪和国际恐怖主义的网络和后勤”。会上，办事处通过介绍恐怖主义分子与有组织犯罪网络之间的联系：新出现的模式与趋势大大丰富了会议的内容。

48. 为了支持促进国际法治建设，将在第五十八届联合国大会期间与法律事务厅联合组织一个条约会议。该会议将突出和鼓励批准和加入《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以及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及议定书，还有，除其他外，国际人权文书。

49. 此外，为了进一步加强信息交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对它的网站进行了修订，以反映《打击恐怖主义全球方案》的全部活动（见 [www.unodc.org/odccp/terrorism.html](http://www.unodc.org/odccp/terrorism.html)）。该网站定期更新。另外，一本重点介绍全球方案的活动的活动的新册子被广泛散发。

## 六. 加强秘书处预防恐怖主义处

50. 为了立即承担起政策制订机构的决议所赋予的新任务并考虑专题讨论会辩论时所表达的意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通过临时指派两名工作人员从事以法律事项为重点的预防恐怖主义活动，采取了临时措施来增加预防恐怖主义处的资源。

51. 为了确保延续性，并使联合国为打击恐怖主义而作出的努力具有更长久的影响，秘书长向大会提交了一份报告(A/57/152及Corr.1及Add.1及Add.1/Corr.1和2及Add.2)，在报告中，秘书长指出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在打击和预防恐怖主义方面任务的扩大使加强其工作方案成为必要。而这又需要增加对人员和非人

员费用的拨款。在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92 号决议第四节第 4 段，大会重申 2002-2005 年中期计划中所规定的本组织的优先事项，<sup>5</sup> 其中包括打击一切形式的国际恐怖主义及其表现；还重申该中心应会员国请求在预防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方面提供技术援助的作用；并且批准由应急基金支付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14 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用于一个 D-1、一个 P-4、一个 P-3 和两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员额的 230 900 美元。作为该决议的后续行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正在征聘上面提到的员额，这将向预防恐怖主义处提供起码的经常预算资金以执行《打击恐怖主义全球方案》。

52. 关于预算外资金，在审查期内收到的捐款如下：

- (a) 关于加强打击恐怖主义的法律制度方面的筹备性援助项目（见上文第 31 段）：美国（230 000 美元）；
- (b) 关于加强打击恐怖主义的法律制度的成熟项目：奥地利（1 000 000 美元）和意大利（200 000 美元）。该项目还只是筹得了部分资金，因为总预算将近 250 万美元；
- (c) 来自日本和土耳其的大约 60 000 美元捐款也被用于全球方案。

53. 比利时和法国提供或认捐了实物捐赠。法国的捐赠将用于为讲法语国家编写一个关于打击恐怖主义国际公约及议定书的实施指南。

54. 根据全球方案的优先事项，并且按照反恐主义委员会的要求，自愿捐赠正被用于起草和检验联合国法律指南以及向会员国提供法律援助。得到援助的国家名单以及用于援助的资金的具体情况可以根据要求提供。

## 七. 结论和建议

55. 在执行《打击恐怖主义全球方案》中，为帮助尽可能多的国家批准和执行与国际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以及实施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已经作出了大量的努力。多亏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在动员政策支持方面发挥的作用，这些努力才成为可能，而这也导致了委员会经常预算资金和预算外资金的增长。

56. 关于这一点，委员会也许希望就未来的执行方式向《全球方案》提供政策上的支持和指导，以实现其目标。在提供这样的指导方面，委员会也许希望考

虑 2001 年 10 月秘书长成立的关于联合国和恐怖主义问题的政策工作组的建议，以便将有效地、持续地和多边地应对恐怖主义问题的共同的国际承诺转化为行动。政策工作组把本组织关于恐怖主义的活动列为优先事项，并且在联合国系统在同恐怖主义作斗争中如何更一致和有效地开展工作拟订了一系列的专门建议。

57. 正如关于联合国和恐怖主义问题的政策工作组的报告(A/57/273-S/2002/875, 附件)摘要中所述, 联合国应该维护、支持和重申其核心已经受到恐怖主义破坏和威胁的《联合国宪章》的主要原则和宗旨。本组织的活动应该成为支持全球努力的三管齐下战略的一部分:

- (a) 劝诫心怀不满的群体不要使用恐怖主义手段;
- (b) 剥夺群体或个人采取恐怖主义行动的手段;
- (c) 继续加强在与恐怖主义作斗争中基础广泛的国际合作。

这一三管齐下办法为在打击恐怖主义的问题上提供技术援助的综合性的全球战略打下了一个坚实的基础。政策工作组提出了一系列建议, 这些建议将得到执行, 为此需要额外的资源。30 项建议中的 13 项涉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以下领域的活动: 向会员国强调签署、批准和切实执行 13 项打击恐怖主义国际文书的重要性; 为要求迅速签署、批准和执行《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三项议定书的反恐行动提供补充; 继续强调联合国目前在人权、民主能力建设和社会及经济公正领域开展的工作对于打击恐怖主义的重要性; 协助会员国和区域机构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 以及强调冲突后和平建设的重要性。作为联合国努力执行政策工作组建议的工作的一部分,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已经开展了有助于执行这些建议的专门活动(见上文第三至五节)。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定期向政策工作组通报工作组建议的执行情况。关于这一点, 委员会也许还希望就如何将政策工作组的建议纳入全球技术援助政策的框架提供更多的具体指导。

58. 然而, 也许还应强调指出应推行更广泛和更全面的技术援助政策, 以使会员国能履行它们的国际义务, 加强它们打击恐怖主义的国内机构的能力并采取特殊措施来使得引渡和相互协助机制更加有效。



59. 为此，在高级别官员的参与下，委员会方面关于上述问题的深入讨论对于将注意力集中在这些问题上有所帮助，并且可以使委员会提供指导。关于这一点，预防犯罪委员会也许还希望考虑通过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接收来自那些希望加强打击恐怖主义的技术援助活动的捐赠者的捐款。

## 注

<sup>1</sup> 见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维也纳，2000年4月10日至17日：秘书处起草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0.IV.8）。

<sup>2</sup> 为了更多地了解关于会员国签署或批准与预防或制止国际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文书的情况，参见联合国条约网站（[untreaty.un.org/English/Terrorism.asp](http://untreaty.un.org/English/Terrorism.asp)）。国际文书如下（按时间顺序）：

1963 《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

1970 《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

1971 《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

1973 《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

1979 《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

1980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1988 补充1971年《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的《制止在作为国际民用航空之用的机场发生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

1988 《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

1988 《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

1991 《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

1997 《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

1999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

<sup>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359卷，第5146号。

<sup>4</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F.02.V.7。

<sup>5</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6号》（A/55/6/Rev.1），第23段。